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邦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代仁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代仁哲先生简历

代仁哲，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威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工段班长；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担任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店长；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济宁齐邦树脂有限公司安全员；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济宁键邦化工有限公司（键邦股份前身）生产二部副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二部副经理。

代仁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代仁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朱剑波先生

2、董事会其余成员：朱映君女士、祁建新先生、胡国兴先生、戴志平先生（独立董事）、顾君黎先生（独立董事）、施珣若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		
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	朱剑波
董事	委员	朱映君
独立董事	委员	顾君黎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戴志平
独立董事	委员	施珣若
董事	委员	朱映君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	顾君黎
独立董事	委员	戴志平
董事	委员	朱剑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戴志平
独立董事	委员	顾君黎
董事	委员	祁建新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崔德馨先生

2、监事会其余成员：路峰先生、代仁哲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祁建新先生

2、副总经理：姜贵哲先生、闵建中先生、朱春波先生

3、财务负责人：胡国兴先生

4、董事会秘书：姜贵哲先生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吴盛岗先生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李志祥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离任后，不存在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对李志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7-3171696

传真号码：0537-3178780

电子邮箱：ir@jianbangchem.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姜贵哲，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8年2月担任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担任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投信审批官；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担任易高环保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柳晶科技集团（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济宁键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姜贵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闵建中，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2年1月先后担任国营武进制药厂技术员、实验员、车间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8年9月担任江苏天计化学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担任江苏天计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担任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键邦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先后担任键兴新材料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4月至7月，担任宁键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闵建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朱春波，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键邦有限销售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春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1.3544万股，为朱剑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盛岗，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计员；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担任江苏中科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21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9日在山东键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亲自出席5人，委托出席2人，董事朱映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并委托董事朱剑波先生表决、独立董事施珣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并委托独立董事戴志平先生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选举如下：

战略委员会		
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	朱剑波
董事	委员	朱映君
独立董事	委员	顾君黎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戴志平
独立董事	委员	施珣若
董事	委员	朱映君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	顾君黎
独立董事	委员	戴志平
董事	委员	朱剑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戴志平
独立董事	委员	顾君黎
董事	委员	祁建新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祁建新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姜贵哲先生、闵建中先生、朱春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胡国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姜贵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349,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朱映君、独立董事施珣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贵哲、总经理祁建新、副总经理闵建中、副总经理朱春波、财务负责人胡国兴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59,205	99.9183	83,500	0.0756	6,556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58,705	99.9179	83,900	0.0760	6,656	0.00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朱剑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9,877,084	99.5721	是
3.02	选举朱映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09,840,670	99.5391	是
3.03	选举祁建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9,834,966	99.5339	是
3.04	选举胡国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9,843,174	99.5413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戴志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109,848,065	99.5458	是
4.02	选举顾君黎先生为独立董事	109,833,955	99.5330	是
4.03	选举施珣若先生为独立董事	109,845,067	99.5430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崔德馨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109,852,447	99.5497	是
5.02	选举路峰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109,840,971	99.53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7,857,080	98.8606	83,900	1.0557	6,656	0.0837
3.01	选举朱剑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475,459	94.0589				
3.02	选举朱映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7,439,045	93.6007				
3.03	选举祁建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433,341	93.5290				
3.04	选举胡国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441,549	93.6322				
4.01	选举戴志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7,446,440	93.6938				
4.02	选举顾君黎先生为独立董事	7,432,330	93.5162				
4.03	选举施珣若先生为独立董事	7,443,442	93.6561				
5.01	选举崔德馨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7,450,822	93.7489				
5.02	选举路峰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7,439,346	93.60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2-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商思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9日在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崔德馨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崔德馨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编号：临2024-073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促进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在媒体融合、医疗大健康等领域开展合作的意向，为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基础。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另行签订业务合同或专项合同。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及金额，对公司当期业绩无直接影响。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8月19日，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腾讯云）在西安签订《促进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6365494 82

3.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1日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9号楼4层101

5.法定代表人：李强

6.注册资本：104,25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专利代理；代理记账。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等。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腾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马化腾。

9.本公司与腾讯云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

1.签订时间：2024年8月19日

2.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三）协议签订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就协议中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另行签订业务合同或专项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双方在长期友好交流与合作的基础上，本着诚信友好、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积极合作、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2.合作内容

公司与腾讯云已在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包括在融媒业务中，腾讯云为公司建设了AI中台、用户中台、数据中台、运维中台；在网络宽带业务场景中，腾讯云依托云资源及游戏相关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提供游戏加速服务。在此基础上，双方计划在多个关键领域展开深度合作，以推动公司业务的全面升级和创新。

（1）广电媒体融合领域合作

依托公司在融媒体平台建设、智能移动客户端、新媒体平台等方面的本地化资源，以及腾讯云在云计算、大数据、AI技术等方面的领先能力，推动在传媒、政务等行业的深度合作。致力于融媒业务音视频能力升级，通过4K/8K视频处理、视频压缩等技术提升超高清内容处理和投屏体验，优化音视频传输质量，满足用户对高质量内容的需求。积极探索AIGC技术的应用，实现视频、图像、稿件等内容的自动生产，提升内容生产的效率与创意水平。在国际传播方向展开深度合作，实现文化内容的多语言化和高效传输，提升中国文化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

（2）医疗大健康领域合作

在行业线上线下深度合作方面，充分发挥双方的行业资源积累，探索形成联合解决方案，共享市场信息与渠道资源，结合腾讯医疗人工智能能力，开展AI+医疗服务、AI+健康服务、健康知识普及等智能化的医疗服务，搭建全场景医疗服务平台，构建连接相关各方的医疗服务网络，助力医疗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在互联网+医疗创新服务方面，发挥腾讯云互联网C端的触达、连接优势和技术优势，以微信和企业微信两大工具为支撑，帮助本公司运营本地化行业资源，全面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通过信息化建设的升级优化，为医疗机构提供信息共享、无纸化办公、智慧化服务的新型服务模式。

（3）其他业务领域合作

在文化大数据方向，通过数字化采集与存储、多媒体内容处理、大数据分析、用户行为分析、精准传播和多渠道分发等技术手段，挖掘文化资源的潜在价值，精准定位目标受众，提升文化传播效果和用户体验，推动文化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发展。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向，在数字校园建设、产教融合、大模型、数字孪生领域开展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助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在微短剧方向，通过AI辅助创作、智能视频编辑、多平台分发、精准营销、互动功能和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升微短剧的创作效率和质量，扩大传播范围，增强用户互动和粘性，优化商业变现模式，推动微短剧市场的创新和发展。

在技术基础设施方向，合作构建基础设施的异构灾备平台，确保公司各类系统的高可用性和数据安全，提升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腾讯云达成战略合作，积极拓展业务合作新领域，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助力公司提升技术能力与运营效率，优化产品体验，推动业务全方位升级和创新性发展。一是利用双方资源开展渠道合作，共同推进广电行业的深度发展。二是借助腾讯云计算、AIGC等技术产品积累，推动广电技术、产品、服务能力升级。三是赋能广电融合媒体、医疗大健康、文化大数据、教育等业务产品体系，响应国家数字化转型要求，共同推进数字化产业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及金额。协议中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另行签订业务合同或专项合同，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2.债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3.转股价格：25.24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5.自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不送红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84元/股调整为26.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于2023年10月11日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4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4元/股调整为25.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85%，即21.4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弘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海达	股票代码	300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宏矩	张赟	
电话	020-22883958	020-22883958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3号楼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3号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dgps.com	zhengquan@zhdgp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7,245,873.83	586,164,861.73	-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73,881.67	-2,467,424.46	-1,39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02,374.46	-53,978,974.13	2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277,600.94	-140,731,450.66	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0.0033	-1,40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0.0033	-1,40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0.12%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6,355,254.48	3,282,374,793.38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6,043,472.54	1,673,119,044.10	-2.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廖定海	境内自然人	18.85%	140,281,830	105,211,372	不适用	-	
廖文	境内自然人	5.83%	43,349,696	32,512,272	不适用	-	
詹培华	境内自然人	0.80%	5,976,282	0	不适用	-	
肖海波	境内自然人	0.46%	3,430,400	0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2,519,989	0	不适用	-	
沈建人	境内自然人	0.32%	2,385,476	0	不适用	-	
陈启来	境内自然人	0.29%	2,194,000	0	不适用	-	
卢琪	境内自然人	0.24%	1,793,400	0	不适用	-	
曹志杰	境内自然人	0.24%	1,765,000	0	不适用	-	
董德伟	境内自然人	0.24%	1,750,000	0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廖定海与股东廖文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公司股东肖海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3,700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36,7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30,400股。 2. 公司股东卢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68,7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4,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93,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应收